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其他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 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公司需调整的项目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890,349.69 元，已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其他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执行 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